

沈阳市统计局文件

沈统发〔2020〕17号

沈阳市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统计局，市统计局各处室：

按照《沈阳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裁量权工作方案》（沈法治办发〔2020〕7号）要求，我局根据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行政权力实际，经2020年8月14日沈阳市统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市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统计行政执法职责，规范对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合法合理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辽宁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沈阳市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统计机构）依法对统计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裁量原则。根据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合理裁量原则。对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客观因素，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其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界定违法程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既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又要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增强法治意识。

第四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 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等，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处罚对象、不同违法行为，初步确定适用的统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基准，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五条 统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其统计违法行为。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统计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三) 由于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

(四) 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差错率未达到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

(五) 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从事统计违法行为，并能提供有关证据，经核查属实的；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主动报告统计违法线索，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较小，但是差错数额较大，对所在行政区域该指标汇总数据影响较大的；

(二) 在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三)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

(四) 责令停止、责令纠正统计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可以提高一个违法程度进行处罚，但不得高于法定的最高处罚额度；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降低一个违法程度进行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处罚额度；同时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和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条 本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减轻处罚是指低于基础裁量档次给予的处罚，从重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第十一条 对单一检查对象的单次检查中，有两项以上指标出现差错，根据违法数额、差错率具体情况，选取裁量档次较高的指标进行裁量。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作出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疑难、复杂以及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五万元以上罚款决定的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基准表》中的“违法数额”是指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违反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送的具体数额与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

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之间差额（绝对值）；“应报数”是指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统计指标数额；“差错率”是指统计指标违法数额与应报数的比率。

第十五条 《基准表》中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基准由沈阳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基准及《基准表》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沈阳市统计局行政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暂行）》（沈统发〔2017〕11号）同时废止。

附件：沈阳市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沈阳市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单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限期整改完成的。</p> <p>两项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限期整改完成的。</p> <p>单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p> <p>两项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p> <p>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两年内曾被责令改正，但未改正的。</p>	<p>免于处罚。</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初次发生的，经催报能按时上报的。</p> <p>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初次发生且经催报仍迟报的。</p> <p>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发生的。</p> <p>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三次的。</p> <p>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发生四次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催报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的。</p> <p>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3日内提供的。</p> <p>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超过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逾期3日后未提供统计资料的。</p> <p>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p> <p>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的。</p>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p>企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资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统计指标违法数额不满 500 万元的。</p>	<p>1. 差错率在 10% 以内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2. 差错率在 10% 以上不满 30% 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p> <p>3. 差错率在 30% 以上不满 60% 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4. 差错率在 60% 以上不满 90% 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5. 差错率在 90% 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或者不真实完整统计资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统计指标违法数额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p>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统计指标违法数额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的。</p>	<p>1. 差错率在 10% 以内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2. 差错率在 10% 以上不满 30% 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3. 差错率在 30% 以上不满 60% 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4. 差错率在 60% 以上不满 90% 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5. 差错率在 90% 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差错率在 10% 以内的。</p> <p>2. 差错率在 10% 以上不满 30% 的。</p> <p>3. 差错率在 30% 以上不满 60% 的。</p> <p>4. 统计指标违法数额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的。</p>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差错率在10%以内的。</p> <p>2. 差错率在10%以上不满30%的。</p> <p>3. 差错率在30%以上不满60%的。</p> <p>4. 差错率在60%以上不满90%的。</p> <p>5. 差错率在90%以上的。</p> <p>5. 统计指标违法数额1亿元以上不满5亿元的。</p>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差错率在10%以内的。</p> <p>2. 差错率在10%以上不满30%的。</p> <p>3. 差错率在30%以上不满60%的。</p> <p>4. 差错率在60%以上不满90%的。</p> <p>5. 差错率在90%以上的。</p> <p>6. 统计指标违法数额5亿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1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拒绝或者不答复统计检查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答复统计检查书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期答复统计检查书的，经催报后答复检查书的。</p> <p>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书的。</p> <p>拒绝答复统计检查书的。</p> <p>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书，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p> <p>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书，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经教育立即配合调查、检查的。</p> <p>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p> <p>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或者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的。</p>	<p>免于处罚。</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隐匿、转移、篡改、毁灭或者拒绝提供原始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证明和资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灭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该行为对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影响不大，经教育按要求整改的。</p> <p>该行为为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1年内被责令整改1次的。</p> <p>该行为为1年内被责令整改2次的。</p> <p>该行为为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p> <p>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的。</p>	<p>免于处罚。</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拒绝或者妨碍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工商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该行为对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影响不大，经教育按要求改正的。</p> <p>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拒绝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p> <p>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的。</p>	<p>免于处罚。</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p>企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提供虚假或者不真实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工商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企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统计指标违法数额不满500万元的。</p>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资料的。</p>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工商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差错率在10%以内的。</p> <p>2. 差错率在10%以上不满30%的。</p> <p>3. 差错率在30%以上不满60%的。</p> <p>4. 差错率在60%以上不满90%的。</p> <p>5. 差错率在90%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资料的。</p>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统计指数违法指标额1000万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p>	<p>1. 差错率在10%以内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2. 差错率在10%以上不满30%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3. 差错率在30%以上不满60%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4. 差错率在60%以上不满90%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5. 差错率在90%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资料的。</p>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差错率在10%以内的。</p> <p>2. 差错率在10%以上不满30%的。</p> <p>3. 差错率在30%以上不满60%的。</p> <p>4. 统计指标违法数额5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的。</p> <p>4. 差错率在60%以上不满90%的。</p> <p>5. 差错率在90%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资料的。</p>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差错率在10%以内的。</p> <p>2. 差错率在10%以上不满30%的。</p> <p>3. 差错率在30%以上不满60%的。</p> <p>4. 差错率在60%以上不满90%的。</p> <p>5. 差错率在90%以上的。</p> <p>5. 统计指标违法数额1亿元以上不满5亿元的。</p>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普查资料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差错率在10%以内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2. 差错率在10%以上不满30%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差错率在30%以上不满60%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差错率在60%以上不满90%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差错率在90%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6. 统计指标违法数额5亿元以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未按期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仍未提供的。</p>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工商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催报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的。</p> <p>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3日内提供的。</p> <p>超过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逾期3日后未提供统计资料的。</p> <p>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p> <p>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p> <p>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的。</p>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p>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上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以上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妨碍依法进行调查的，经说服教育配合工作的。</p> <p>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经说服教育仍不配合工作的。</p> <p>拒绝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经说服教育仍不配合工作的。</p> <p>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经说服教育不配合工作的，并且有暴力行为的。</p> <p>拒绝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经说服教育不配合工作的，并且有暴力行为的。</p>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农业生产经营者或者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者或者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给予警告或警告2000元以下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普查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差错率在10%以内的。 2. 差错率在10%以上不满30%的。 3. 差错率在30%以上不满60%的。 4. 差错率在60%以上不满90%的。 5. 差错率在90%以上的。 6. 差错率在90%以上且具备其他严重情节的。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p>农业生产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普查资料的，经责令改正，仍未提供的。</p>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三) 未按规定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规定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1次催报后提供的。</p> <p>未按规定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资料，经2次催报后提供，对普查工作影响不大的。</p> <p>未按规定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资料，经2次后催报提供，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不良影响的。</p> <p>未按规定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资料，经催报2次后仍未提供，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不良影响的。</p> <p>未按规定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情节严重的。</p>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检查的。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四)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推诿、阻挠依法进行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经说服教育配合工作的。</p> <p>推诿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经说服教育配合工作的。</p> <p>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经说服教育配合工作的。</p> <p>拒绝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p> <p>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情节严重的。</p>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p>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者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接受执法检查时，转移、篡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五)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篡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者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未对清查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且有悔改表现并能及时改正的。</p> <p>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未对清查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且情节较轻的。</p> <p>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未对清查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且情节较重的。</p> <p>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清查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p> <p>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清查事实造成严重影响的，且情节严重的。</p>	<p>责令改正，免于处罚。</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沈阳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